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3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3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张乙明、严俊、陈志昂、黄盛超、王柱、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提名张乙明、王柱、胡绍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提名严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29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剑宏先生,出生于1964年1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等职。毛先生拥有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金星先生,出生于1966年1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先生198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陆军某部、浙江省军区某部任职,历任浙江省外经贸厅直属机关党委干部,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市场秩序处处长,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等职。金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石焕挺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市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石先生拥有武汉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石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丁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学历。丁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

姚祖洪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姚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展部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副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等职。姚先生拥有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姚先生是经济师。

任小波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任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集团安全卫环部副部长,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任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任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张乙明先生,出生于1964年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高级顾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历任大连电瓷厂副厂长,大连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局长助理,大连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大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辽宁省普兰店市委副书记、普兰店市人民政府市长,大连普湾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局、市国防科工办)主任(局长),党委书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港口副总经理等职。张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后获大连理工大学系统分析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张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严俊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严俊先生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港集箱外高桥码头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港集团总裁助理,上港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严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严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陈志昂先生,出生于1966年12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境外居留权,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奉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奉化市委副书记,奉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副书记(兼),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奉化市长等职。陈先生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

王柱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招商港口内控审计部总经理,招商港口内控审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王先生拥有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王先生是会计师。

胡绍德先生,出生于1977年4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招商港口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胡先生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海虹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功能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划与商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吉布提港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执行财务总监,招商局招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吉布提港有限公司、多哈雷多功能码头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等职。胡先生拥有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胡先生是会计师。

附件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永生先生,出生于1969年7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兼任天津富通独立董事、上海之江生物独立董事、杭州滨江房产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于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讲师,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国外项目部翻译、商务经理助理,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等职。于先生拥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冯博先生,出生于1966年6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中国金融衍生品50人论坛秘书长,兼任海南国际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二部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基金部总监,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期货二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部副主任,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等职。冯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亚利桑那大学MBA硕士学位。

赵永清先生,出生于1962年7月,现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硕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赵先生于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赵先生拥有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英国伯明翰大学商法硕士学位。赵先生是一级律师。

潘士远先生,出生于1973年10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社科学部副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利尔达独立董事、杭州安誉科技独立董事、鄞州银行独立董事、财通证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于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先后赴美国耶鲁大学、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校区、英国诺丁汉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国图卢兹经济学院、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等访问。潘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拥有博士学位。

肖汉斌先生,出生于1963年1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学科首席教授、长江航运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武汉理工港航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检测实验室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于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系讲师,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副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院长等职。肖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拥有博士学位。

肖英杰先生,出生于1959年6月,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海事安全与保障"学科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先生于1977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讲师,上海海运学院副教授、船长、硕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副院长、航海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载荷实验室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院长,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等职。肖先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拥有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3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3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李圭昊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徐渊峰、倪坚、潘锡忠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渊峰先生,出生于1970年12月,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徐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徐先生拥有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内燃机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徐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倪坚先生,出生于1965年3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倪先生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倪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倪先生是高级会计师。

潘锡忠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潘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副调研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副处长,浙江省经合办综合处副调研员,浙江省经合办合作交流处副处长,浙江省经合办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调研员,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处调研员等职。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1)人 |
| 1.01 | 关于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金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石焕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5 | 关于选举姚祖洪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6 | 关于选举任小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7 | 关于选举张乙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8 | 关于选举严俊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09 | 关于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10 | 关于选举王柱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11 | 关于选举胡绍德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6)人 |
| 2.01 |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冯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3.01 | 关于选举徐渊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倪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潘锡忠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18 | 宁波港 | 2023/6/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2)

2、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2 | 关于选举金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3 | 关于选举石焕挺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4 |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5 | 关于选举姚祖洪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6 | 关于选举任小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7 | 关于选举张乙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8 | 关于选举严俊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9 | 关于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10 | 关于选举王柱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11 | 关于选举胡绍德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2 | 关于选举冯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3 | 关于选举赵永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4 |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5 |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6 |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徐渊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3.02 | 关于选举倪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3.03 | 关于选举潘锡忠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3-050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29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下称"前一次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68号)1

1前一次修订与本次修订涉及同一条文的,请以本次修订为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公司章程》 | |
|---|---|
| 原文 | 现修订为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33号文件核准,发行最多不超过664,214,446股H股,如行使超额配售权则可以发行最多不超过763,846,613(含超额配售99,632,167股)股H股。……<br>截至2018年1月26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份2,842,089,322股,其中,内资股1,923,016,61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919,072,704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33号文件核准,发行最多不超过664,214,446股H股,如行使超额配售权则可以发行最多不超过763,846,613(含超额配售99,632,167股)股H股。……<br>截至2018023年15月2631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份2,842,089,3223,702,788,059股,其中,内资股1,923,016,6182,783,715,35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919,072,704股。 |
| 第二十四条 首次H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2,643,338(壹拾玖亿玖仟贰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首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688,910,538(贰拾陆亿捌仟捌佰玖拾壹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截至2018年1月26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842,089,322(贰拾捌亿肆仟贰佰零捌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 第二十四条 首次H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2,643,338(壹拾玖亿玖仟贰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首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688,910,538(贰拾陆亿捌仟捌佰玖拾壹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截至20182023年15月2631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及登记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2,842,089,322(贰拾捌亿肆仟贰佰零捌万玖仟叁佰贰拾贰)3,702,788,059(叁拾柒亿贰佰零捌万捌仟零伍拾玖)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5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4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br>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或四(4)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10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5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43名。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至少须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br>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设立由三(3)或四(4)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本次修订将连同前一次修订一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须经三分之二(2/3)以上的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3-048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为合理控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造成的法律和监管风险,同意在每年保险费金额15万美元的范围内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具体金额由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保费额度内,选聘保险机构,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协议到期后或之前,在每年保险费总额不超过15万美元的范围内决定是否续签或者与其他合适保险公司重新签署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3-050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慎重考虑,董事会决定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本次最新提名为准:董事会提名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